



广东凯讼律师事务所

Kai Song Law Firm, Guang Dong

广东凯讼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华凯活力中心 1707-1710 室

联系电话: 0769-22220509、0769-22983435

广东凯讼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忠生律师、孙岩岩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明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7897448股，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897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86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具体如下：

1、 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47897448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211983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曾明生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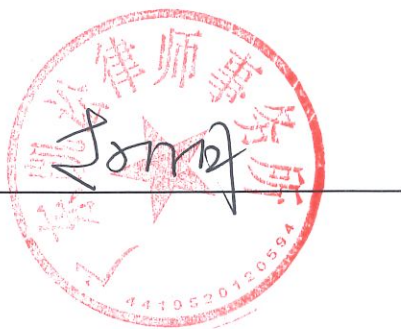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凯讼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忠生

经办律师：孙岩岩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2941224

广东凯讼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凯讼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192021102674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6073109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忠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3219680715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凯讼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192021114077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4260714



孙岩岩

持证人

女

性别

112326199409040921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